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 骂蠡港、河北绛浜 2 条河道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ZQHJ-G2026-0020）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ZQHJ-G2026-0020

二、采购内容：骂蠡港、河北绛浜 2 条河道养护项目，蠡湖街道骂蠡港河道三类水水质维护，进行设备养护（电控柜、配电箱、点源净化装置组合、微生物箱、离子发生器动力净水系统、微生物固体床）；生态浮岛的养护（挺水植物的收割、补种）；水生动植物养护（沉水植物、螺蛳）；水质维护，确保河道水质指标达到年平均III类。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零柒拾元 ；（小写）1229070 元，已含6%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 11595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标准，维持河道三类水标准。

五、服务期：1 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骂蠡港、河北绛浜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连续 6 个月平均水质达到国家地表三类水标准，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服务期满后，平均水质国家地表三类水标准，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八、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7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7 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供方账号：21090188000040665

见证方（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骂蠡港、河北绛浜2条河道养护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骂蠡港、河北绛浜2条河道养护项目

1.2 项目概况：骂蠡港、河北绛浜2条河道养护项目，蠡湖街道骂蠡港河道三类水水质维护，进行设备养护（电控柜、配电箱、点源净化装置组合、微生物箱、离子发生器动力净水系统、微生物固体床）；生态浮岛的养护（挺水植物的收割、补种）；水生动植物养护（沉水植物、螺蛳）；水质维护，确保河道水质指标达到年平均III类。

1.3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维持河道三类水标准。

二、项目内容：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维持河道三类水标准。

三、项目服务期：

1.服务期为：1年；

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本合同维护费用合计为1229070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零柒拾元）。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连续6个月平均水质达到国家地表三类水标准，支付至合同价的50%，服务期满后，平均水质国家地表三类水标准，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五、甲方责任

5.1 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5.2 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生态修复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

5.3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5.4 甲方负责为景观水体补水，并为乙方提供常用养护工具的存放处。

5.5 甲方允许乙方在维护期间带领客户到本工程现场参观学习。

六、乙方责任

6.1 乙方负责在维护期内对水质进行的处理、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

6.2 如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均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在维护周期内，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另注：

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七、知识产权保护

7.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7.2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仅为本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7.3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八、其他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8.3 就本合同或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各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